

沈家本对《宋刑统》的研究与传播

薛梅卿

十世纪中叶,中国北宋制定的《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是中华法系律典承启、发展不可分割、不可中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历史上首部镂版模印的成文法典。《宋刑统》不仅“终有宋之世,用之不改”,而且对封建法律集大成者的《唐律疏议》之继承和延续,对辽、金、元各代立法之影响,亦有不可低估的作用。清末著名法学家沈家本关于宋律《建隆重详定刑统》及《刑统赋》、《刑统赋解》、《刑统赋疏》、《粗解刑统赋》等的研究,对《宋刑统》的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关于《刑统赋》及其解、疏之收集

《宋刑统》于北宋建隆四年颁行之后,向少流传,原书曾佚一时,以致清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未予收录。北宋左宣德郎律学博士傅霖为便于诵读记忆本朝法典,使之省文达理、不致差错,“乃撮其要旨作赋,而自解其义”^①名之为《刑统赋》。《刑统赋》共二卷(《宋史·艺文志》;南监本说一卷,殿本又说四卷),原书已不可考。

櫟括《刑统》条文、并具记诵易晓功用的《刑统赋》,无疑是一部以韵语赋式出现的重要法律文献。在傅霖撰作之后,为该赋作解、疏者为数不少。宋、金、元各代皆有其人。诸如金人李祐之的《删要》(略去《刑统赋》书名,下同),元人程仁寿的《直解》、《或问》,元人练进的《四言纂注》,元人君忠的《精要》,元人张汝楫的《略注》等等。其中颇为著名的有北宋东原郗乾祐的《韵释》(元人王亮为之《增注》),^②元人邹孟奎的《粗解》,^③元吴中沈仲伟的《疏》等。然而这些作品皆散存于世而难汇刊刻。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沈家本任修订法律大臣主持草拟刑律草案时,还未见到《宋刑统》此书,只是在光绪三十年(1904年)见到由郎中董康(绶金)、冒广生(鹤亭)访获、抄录的《粗解刑统赋》、《韵释》等古本,并在为两位郎中收集、刊印的《刑统赋》作序时,始知《宋刑统》之大概(《四库全书提要》仅有《刑统赋》)。正如沈家本自己在《宋刑统赋序》中所说:“《刑统》全书虽未得见。亦可识其大凡矣。”有关序、跋如《刑统赋

① 沈家本,《枕碧楼丛书》第五册《刑统赋解》“序跋”,北京中国书店本。

② 郗氏为何代人?多数认为系宋人,亦有元人一说,见沈家本,《枕碧楼丛书》第五册《刑统赋解》“序跋”朱彝尊跋、查慎行志。

③ 孟奎系何代人,说法不一,李光灿于《评(寄簪文存)》中证为金人,同《中国人名大辞典》之说;《枕碧楼丛书粗解刑统赋》“孟奎文卿自序”及“沈维时跋”均作于元至正期间,以为属元代人。《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也案为:“奎字文卿,元至正间人”。两说相距较远。

解》“徐松记”也证明：“原书久佚”，此赋“犹可籍之以见梗概。”

沈家本虽得《赋》甚晚，但一获此书即潜心检取、整理有关注解《刑统赋》的著作，并陆续为赋及其解、疏作序或跋。随后又不懈劬劳，立意将庚戌辛亥（1910—1911）年间获得的旧藏钞本，收集刻印在癸丑暮春（1913年）编成、刊刻的《枕碧楼丛书》中。《丛书》共刊出书十二种，六种为法学之作，其中《刑统赋》解、疏凡四种：一是大兴徐星伯旧钞本（目录刻为“昆陵董氏钞本”）《刑统赋解》（宋东原鄧氏韵释，元孟都王亮增注），二是璜川吴氏旧钞本《粗解刑统赋》（元邹人孟奎解），三是无名氏《别本刑统赋解》（从上本分出，附于孟解之后），四是江阴缪昌期钞本《刑统赋疏》（元吴中沈仲伟撰）。四书合占《枕碧楼丛书》所汇辑的书种达三分之一，占其两函十六册中的四册，可见四书在《丛书》中位居重要，是其所刊法学著作的主要钞本。沈家本的《丛书自序》说：“庚戌辛亥年间，始检旧藏钞本，陆续付刊”，中经辛亥革命，“世变猝来，此事多阻”，至两年之后始得辑成。

“凡得书十二种，皆旧钞本，世所罕见者。”法家之学，本来讲求者少，《刑统赋》及其解、疏钞本，得以访获编辑并被鉴定为“稀世”之书，足以说明四书之珍贵，为沈家本所珍爱。《枕碧楼丛书·自序》开篇之句：“天下之物，以有益于世为贵”，点出了沈家本收集、藏储古书益卷的意旨。他将珍贵法学之作辑入《丛书》，尤为注重收集、刊印《刑统赋》解、疏，并为之写作跋，期望《刑统赋》乃至《宋刑统》概要得以流传后世。其心志诚、至公，昭然可嘉。

二、《宋刑统赋序》、《刑统赋解跋》、《刑统赋疏跋》之精要

（一）《宋刑统赋序》（《寄簪文存》卷六）作于清光绪甲辰（1904年）五月。内容要点是：

1.说明《宋刑统》原书在当时仅见于鄧县范氏《天一阁书目》藏本，咸丰辛酉以前虽尚完好，但“群视为故纸，无用之书，无人传写”，“藏书家皆未著录”。经辛酉兵火的破坏，已有残缺。沈家本识其珍贵，遣人转抄。而宋代法律之书被著录者仅有傅霖的《刑统赋》，同样为世所罕见，“其书亦少流传”。在得其书之后的考察之一，即《刑统赋》的注疏是傅霖自作还是他人所作，沈认为“不能详”。此问题亦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对于《宋刑统》的书名、篇目、修订凡例、刑制、疏议、律文等等，大凡可考者，沈家本都进行了考查，并通过刑统赋注的引文加以比较、举证，提出了《宋刑统》与《唐律疏议》诸多不同的重要论点。其一，刑制：“决杖、配役之法，与唐制不同。”其二，“职制律，枉法受财者八十贯绞，《唐律》为十五匹绞。”刑统律文“与《唐律》颇有异同”。其三，“诈伪律，若有逃罪自伤残害者，徒一年半。若无罪因带酒自相残害者，无论有避无避，俱科一年半徒。《唐律》无带酒一层”。由此肯定，“宋代虽沿用唐律，而其文大有增损”。沈家本的这一论点无疑是正确的。在其另一“书后”文中也持有此论：“《刑统赋》所引律文，多有与《唐律》异者。”^①王应麟《玉海》：天圣七年，判国子监孙奭曾言：“《律疏》与《刑统》不同，本疏依律生文，《刑统》参用后敕，虽尽引《疏议》（唐律），颇有增损。”此说既订正律本，又进而论证了《宋刑统》与《唐律》的迥异。关于该问题的考释，《寄簪文存》卷八《书律音义后》还有专论，补充颇详。

① 沈家本：《寄簪文存》卷八《书钞本律文十二卷音义一卷后》。

(二)《刑统赋解·跋》(《枕碧楼丛书》第五册)作于清宣统辛亥(1911年)秋初。该跋主要考释如下:

1.关于《刑统赋》原注作者傅霖究系何代人,沈家本采纳引《中兴馆阁书目》作于宋孝宗淳熙(1174—1189年)为证的说法,“疑是北宋人”。

2.关于《刑统赋解》卷数,沈家本依《中兴书目》、《读书志》并作二卷为准,认为“一卷、四卷数目皆误”。

3.关于《刑统赋解》中“虎囚”之“虎”字解义,沈家本指出“近于望文生义”,有誤。《刑统赋》第三韵“会赦会降,有轻于会虑”的“虑”字,《解》释为:“特旨放一人罪,即系圣虑所重,不同赦降之法”。认为其错有三:一是宋制与唐制相同,虑囚事与降等一致,而轻于赦;二是所降所放者不只一人;三是古时虑、录相通,“虑”义即省录、宽省之意,并非思虑的虑。沈家本这一重要纠正,改变了元、明人相承已久的解释。其《书刑统赋解韵释后》^①一文对此有专门论证,指出:郅乾祐《韵释》、孟奎《粗释》、沈仲伟《疏》中的“虑”字解释“皆误”;《唐律疏议》以特放、会虑分别为二事,而《刑统赋》仅节取特放一层,不及后段,两者相混,与唐制不符;再者,汉朝的录囚免一人死罪,不过是偶然之事,并非常典,与唐宋虑囚不同。

4.关于《刑统赋解》中“部曲”之义,沈家本认为“此解似亦未当”。《刑统赋》第六韵“部曲娶优于杂户”,《解》释为:“部曲者,民奴放为良”。沈家本提出,若是“民奴放为良”,“岂得仍以下贱视之?”于是纠正《解》的不当。这一问题,倘从宋朝经济发展情况、部曲制已向租佃制过渡的变化来考察,沈家本的意见也似有不当。唐时的部曲逐渐转化为宋代的佃客,人身依附关系已有所松懈,但是法律地位仍然低贱,“视佃户不若草芥”。

此外,沈家本在《跋》中肯定,金、元时期,颇重《刑统赋》,“故注家甚多”,但未能编辑成卷,从而感叹:“惜当日之宗旨,鄙弃之以为不足道,徒有其名于《提要》之中,而不可复考也”,可见其深虑之远!

(三)《粗解刑统赋·跋》(《枕碧楼丛书》第六册)作于清宣统三年(1912年)九月。其要点有二:

1.确定《粗解》为元孟奎所作。沈家本之所以将孟奎说成是元代人,其依据可能出于:《枕碧楼丛书》刊印《粗解》的正文前,列有元朝《至正庚辰仲夏邹人孟奎文卿自序》;还有元《至正壬辰仲秋前乡贡进士沈维时谨题》词(沈维时即沈仲伟,元朝人);《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案定孟奎“字文卿,元至正间人”;孟奎《粗解》之后的《别本刑统赋解》是由《粗解》分出,但缺撰人姓名,明江阴缪昌期跋认为是元人所撰。因此,沈家本总结一句:“元人甚重此赋,故为之注解者非止一家。”

2.认为《粗解》与《别本刑统赋解》是两本书。《别本》虽合并于《粗解》之后,实则“自为一家言,爰以缪本厘为二卷”。

(四)《刑统赋疏·跋》(《枕碧楼丛书》第八册)作于清宣统辛亥(1911年)九月。该跋主要内容有:

^① 沈家本:《寄籍文存》卷八。

1.肯定《刑统赋疏》的撰者为元朝顺帝时人沈仲伟。沈家本考查该书渊源于江阴缪昌期藏钞本,后为黄尧夫旧藏,今为常熟翟氏本,《刑统赋疏》一卷系转抄于黄本而获得。并且将此本与郝氏《韵释》、孟氏《粗解》列为“注《刑统赋》者,今世所传”的主要三本书。

2.高度评价《疏》本对原赋的逐句疏解。沈家本认为《刑统赋疏》较之鄧乾祐《韵释》、王亮《增注》、孟奎《粗解》三家更为详明”,表现在:不仅逐句疏解,“并引《唐律疏议》以证明之”;“疏之后为直解,语较简便”;“直解之后为通例,则引元代断例及案牍,以相印证”。

3.确定傅霖自注《刑统赋》。经过考察之后,沈家本修改前此所持傅注“不详”的论点,例举《疏》中第二韵“著而有定者”句下,第五韵“致伤亲畜产”句下所引傅霖注语,肯定《刑统赋》有傅的亲自注解,“当确为傅氏自注之文”,对于《刑统赋疏》得以流传而傅氏的原注不传,深感可惜,“殊为憾事”。

4.提出原本抄写有舛误之处,却无他本可校补。通过认真鉴别,沈家本以《疏》文第二、第三韵“著而有定者”、“矜其稍远”等句疏语为例,指出有的“颠倒错乱,儿不可读”,有的佚句较多。由于原《刑统赋》全文失传,这种舛误更无他本可校,“良可惜也”。

可以认为,以上四篇序和跋文及有关《书后》,乃是沈家本倚重、倾心于有宋一代法制典章的集中表现,也是他付出巨大精力,多年考察、研究《刑统赋》及其注解珍本的精要所在。

三、关于刊印《刑统赋解》、《疏》及所作序、跋之效应

沈家本在《宋刑统赋序》中曾表其愿望:“倘以此赋之注并刺取宋人著述所引之文,裒集成帙,精心校勘,必有可观,不独可以备一朝之法制,亦读律者考证之资也。”此种心志同后来刊印《枕碧楼丛书》要使书以致用的“希冀”相与印证,并在古稀之年、“引疾不出”之后基本遂愿。《刑统赋》注解本的刊刻及沈家本序言、跋文的陈议,得以“存之”于后世,具有不可忽视的社会和历史效应。

首先,纠正了《四库全书提要》对政书类汇集的偏向,指出宋朝律典未予收录的后果,从而使编纂政书类法令目录者明了“法令为政治得失之所系”的道理。不可鄙夷摈弃、挂此漏彼,而要全面收集,叙厥源流,编成目录,以便致用于天下,有益于后人。这对后来类书注重法学的收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其次,集中完好地刊印《刑统赋》注解的旧藏钞本,使“世所罕见”的法律文献公诸于众,并在自作序言、跋文中,例举藏本提要,考证宋律源流,归纳多种版本,甚至订正谬误,阐发大义,比较制度,存其论点,给后人以启迪,为后人学习、研究宋代典章制度创造条件。

又次,在考证《律文音义》与《唐律》关系的基础上,一再辨析《宋刑统》法典及《刑统赋》注解本的律文与《唐律疏议》“颇有异同”、“多有异者”、“大有增损”。诚然,沈家本尚未获知《宋刑统》原书之时,不可能详尽比较两代律典的异同,而仅是通过《刑统赋》及其注解各本得其梗概,例举二、三不同之处。尽管如此,这种比较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正确的,而沈家本就是这一正确论断的首次提出者。“多有异者”、“大有增损”论,恰是对“《宋刑统》即《唐律》之翻版”一说的重大纠正。其实,当前我们所知的《宋刑统》律文,与《唐律疏议》相异者,并不止于沈家本所例举的关于刑制、职制律、诈伪律三处,

其他尚有不少变化了的制度、原则、文句入于律典的。诸如：刑名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出现在法律上，刑罚适用的缜密原则表现于律文的不同，户婚民事法律关系空前活跃反映为民事、婚姻、继承律条的新增和租佃制下佃客法律地位的变化，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与贼盗罪惩罚的加重，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及于重推移司别勘制的发展，等等（本文不宜展开），确非“照抄”《唐律》，而是大有增损，史料证实了沈家本的论点，肯定了宋律具有的研究价值。同时，也足以说明沈家本对《宋刑统》的估评并非简单草率。沈家本这种精研态度和正确提示引导了后人从时代发展的实际出发，去深入细致地研究《宋刑统》及宋朝一代法制的特殊内涵。

再次，不辞辛劳将《刑统赋解》、《粗解》、《别本》及《疏》几种极少流传于世的珍本保留至今，发挥了直接传播有宋一代大法的功效。通过这种传播，既可使后人了解宋、金、元、明各代对《宋刑统》及其赋的重视，为之注解者非止一家的传流盛况；又有助后人全面系统地把握研究宋代前后立法的沿革和发展，扩大《宋刑统》对后世的影响。例如，距离唐高宗永徽颁行《唐律疏议》三百余年之后而制颁的《宋刑统》，有“因袭”前法的继承关系（包括体制方面仿效中唐五代《刑统》的编纂），更有适应当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而更新革故之处（如前所述）；又如《宋刑统》律文在调整两宋法律关系方面的社会效应十分明显。不仅在《宋会要辑稿》、《宋史刑法志》、《名公书判清明集》、《洗冤集录》中均有证实，就是元人孟奎《粗解刑统赋》关于“从杖入徒者罪论以全”及其解义，^①也完全符合《宋刑统》的规定，而且直至南宋高宗、孝宗时期仍有诏令严申实施。^②再如宋律对国内外立法影响不容低估，辽用来治汉人的汉法，实即唐、宋法律。金熙宗时的《皇统制》就是“取《刑统》疏文以释之，著为常法”，此后定为《泰和律义》。在《刑法赋解》一韵中“律义虽远人情可推”一句，解曰“宋法刑统，金改律文，然文深远，沿流圣集。法顺民心，人情推例”，即说明金律义并未能超越唐律、刑统的法理人情。又查元《通制条格》所立“务停”条、“典卖田产事例”条等，^③几与《宋刑统》户婚律有关条文一致。而元人沈仲伟的《刑统赋疏》解后的通例，就更是直接取当时的罪案、断例以为佐验的。如第二韵“损人以凡论为斗殴杀伤之类”，所用通例是：元至治三年三月刑部议断的“赣州路窃盗钱举一与父钱文一同盗”一案作为说明，并定断：罪犯以凡人首从定论，依律例刺字。又元英宗至治元年浙江省窃盗犯沈千四累犯一案，也判以刺字刑罚。此种例证特色即在于元朝直接沿用宋制的配役刺字刑，而非唐律的内容。类似例证在《疏》中可谓是拈之即得的。可见《宋刑统》及其赋对元律影响之大。至于宋律与朝鲜等东南亚国家的密切关系也有例为证，由于篇幅有限，恕不一一。至此，我们不难看到《刑统赋》解、疏的历史效应和沈家本编辑、刊刻《枕碧楼丛书》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沈家本对《宋刑统》及其赋注解的研究所奉献的心力，为后世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也传流给我们有益的启迪。作为法学界后辈，尤其是法制史学者，研究宋代法制必须步入深层和拓展，不拘囿前人之成果和“翻版”之偏见，促进当代法学研究的发展。沈家本一生孜孜不倦、严肃认真工作于历代法律之比较、考证、评论、修改及至执行，甚至于垂暮之年，犹致力于国家法制的健全和改革，此种精神和作为，当必受到后人的尊敬和效法，并由之推

① 沈家本，《枕碧楼丛书》第六册。

② 《宋会要辑稿断狱》

③ 黄时鑑点校：《通制条格》卷四。

沈家本法律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柯 严

沈家本法律思想国际学术研讨会于10月22日至26日在杭州召开,来自海内外的一百多位学者到会就所关心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讨论。本刊记者应邀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情况作一简要综述。

一、关于沈家本对中国传统法律的研究

沈家本被人们公认为是二十世纪初中国法律史研究的集大成者。他的著作被认为是权威的和有总结性的著作。因此,他对中国法律史研究的方法与成果就很自然地成为法律史学家们注意的对象。本次会议上专门探讨这个问题的论文就有7篇。张伯元《法律文献考订例释》一文将沈氏考订法律文献的方法、内容和成果,以例释的形式,按目录、版本和校勘三个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他的方法,眉目清楚、简明实用,为当代法律文献学科的建设奠定了基础。罗鸿瑛《沈家本与〈汉律摭疑〉》认为《摭疑》对汉律的研究具有徵稽广博,取材严谨;考辨发微,务求穷尽;纵横比较,评论得失;疑则存疑,实事求是;注重司法考察,抨击专横随意等五个特点,使汉律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薛梅卿《沈家本对〈宋刑统〉的研究与传播》介绍了沈氏对《宋刑统》及《刑统赋》、《刑统赋解》、《刑统赋疏》、《粗解刑统赋》的搜集、研究过程,指出后人对宋代前后典章制度的了解借以考证、比较的依据实赖于沈家本所提供的资料。钱大群《中国刑法史上不可磨灭的一页》从现代刑法理论中犯罪心理学角度,认为《寄簪文存》中的《论故杀》、《误与过失分别说》等文章对旧律中有关“故”、“斗”、“过”、“误”等概念的研究有重要意义,是“对封建刑律中犯罪主观心态学说的客观公正的总结,近代中国刑法理论中犯罪主观心态理论的先声。”高恒《沈家本与中国律学》着重探讨沈氏研究律学的特点。高恒认为,沈氏治律学之所以胜于前辈及同时的律学家,主要由于他“突破了儒家伦理观念的束缚,用现代资产阶级的新思维来系统考察中国古代法制体系”,在目的上,他不是为了完善旧律,而是为了改革旧律。此外,沈还十分注意法律名词、术语的研究,本着考沿革、明义理、究同异的精神,深入钻研,大大发展了古代律学,对“过失”、“误”、“故杀”的研究是其最显者。杨和

动我们全心全意投入加强、完善祖国法制建设、弘扬民族文化和繁荣世界法学的工作之中。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责任编辑:张少瑜